2017年度厦门理工学院部门决算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理工学院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厦财决批文〔2018〕16号）的批复，现将我单位2017年度部门决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理工学院从事高等教育事业，是一所与厦门经济特区同时诞生，同步发展的省属公立本科院校，实行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领导管理体制，学校的主要职能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

学校秉持“以学生为本，为产业服务”的办学理念，确立了“开放式、应用型、地方性、国际化、亲产业”的办学定位，构建“以就业需求和素质养成为导向的实践性、创新型人才培养体系”，遵循“明理精工，与时偕行”的校训，建设亲产业、开放式、国际化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

学校现有2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领域（车辆工程和电气工程），56个本科专业，涵盖理、工、经、管、文、艺、法等学科门类。确立了“强工程、厚经管、大文化”的学科专业发展战略布局，紧密对接厦门市十大千亿产业链，布局发展电子信息（微电子、光电信息）、装备制造、软件与信息服务、材料应用技术、城乡建设与环保、文化产业、创意与

设计、金融服务与物流等8个学科专业群。学校根植厦门，服务海西，面向全国，正逐步成长为一所区位优势突出，专业特色鲜明，师资结构优化，学生素质出众，办学效益显著，发展后劲十足，影响力和知名度快速提升的新型大学。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理工学院包括21个机关行政处室及19个院、部，其中：列入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理工学院	全额财政拨款	2017	111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年，学校在中央、省市党委、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化综合改革与转型发展，圆满完成金砖会晤服务保障、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审计、文明学校考评等重大工作，学校各项事业快速发展。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获省级教学成果奖7项，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稳成绩突出，学生在汽车工程学会巴哈大赛、新丝路模特大赛、世界健美操冠军赛等世界级、国家级大赛中屡创冠军佳绩，获第十五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在第三届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上，获得1金1银2铜的优异成绩，总积分排名全国第19名（大陆地区第17名），并荣获先进集体奖。学科平台建设、科研工作取得了系列突破，机械工程获批“省高原学科”立项建设，4个学科获省应用型学科立项建设，新增5个省级平台，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6项、社科基金4项，4项科研成果获得2016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授权专利303件；喻志阳博士在《science》上发表论文，颠覆晶界传统观点，引起国内外学界广泛关注。产学研和服务地方能力水平不断提升，成立大学科技园，建设首个福建省高校产学融合系统，横向到账经费5600万元，首次突破5000万大关，同比增长86%；新立项项目数为329项，同比增长30%。基建、后勤、信息化建设等公共服务保障不断完善，启动厦门理工学院网上服务大厅项目建设，开展卓越管理行动计划。

学校的综合实力和办学水平不断提升，社会各界高度肯定。省委常委、厦门市委书记裴金佳充分肯定我校深化综合改革成效，并作出重要批示。我国高等教育研究泰斗潘懋元先生带队到校考察调研，高度肯定了我校“以学生为本，为产业服务”的办学理念以及“产学融合、校企合作”的发展道路，指出学校发展紧贴厦门经济社会和产业转型发展需求，办学成效显著。学校进入全国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全国99所）、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特色典型

经验高校（全国66所）。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发布的《福建省普通高校发展潜力监测报告（2017）》显示，我校在福建省高校发展潜力排名从2014年的第12名上升到2016年的第7名。上海软科正式发布的2017“中国最好大学排名”，我校全国排名第281位；广州日报数据和数字化研究院（GDI）发布了“2017广州日报应用大学排行榜”，我校综合实力在全国应用大学排名第59位。

四、2017年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年厦门理工学院年初结转和结余8144.00万元，本年收入89178.70万元，本年支出83185.48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结余分配2576.0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1561.20万元。

（一）2017年本年收入89178.7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3793.29万元，增长4.44%，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57835.67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0.00万元。

2. 事业收入23348.94万元。

3. 经营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364.97万元。

6. 其他收入7629.13万元。

（二）2017年本年支出83185.48万元，比2016年决算

数增加800.85万元，增长0.9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0933.6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5089.07万元，公用支出15844.53万元。

2. 项目支出22251.88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五、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55351.22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减少1194.32万元，下降2.1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高等教育48085.60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减少1425.19 万元，降低2.88%。主要原因是2015年年末国库支付系统结转资金较高，2016年末财政结转资金相对较少，导致2017年实际支出较2016年低。

（二）其他教育支出3004.5万元。

（四）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125 万元。

（五）事业单位离退休443.64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125.04万元，增长39.24%。主要原因是2017年增发综治奖和离退休绩效管理奖标准提高。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375.11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减少892.2万元，降低39.35%。主要原

因是2016年补缴以前年度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七）退役士兵管理教育4.82万元。

（八）事业单位医疗665.74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减少63.05 万元，下降8.65 %。主要原因是2017年在职人员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比率调低。

（九）其他支出1646.81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201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上下年度无可比。

七、“三公”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公共财政拨款预算230万元，支出决算107.05万元，完成预算的46.54%，同比下降14.93%。主要原因是学校开源节流，响应八项规定号召，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三公经费实际开支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5%，主要用于对外交流合作办学。2017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8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29人次。与2016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下降5.86 %，主要是：严控出国（境）人次及预算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1.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9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31.7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

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4辆。与2016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0%和6.77%，主要原因是：严控新增车辆、严控公车的使用、加强日常管理等。

（三）公务接待费25.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07%。主要用于学术交流、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的公务接待、外宾接待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241批次、接待总人数2526人。与2016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34.61%，主要原因是改进工作作风、严控各类公务接待活动。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16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上下年度无可比。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212.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76.5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34.0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09.61万元，占政府采购金额的21.08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4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

（四）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 年我校进一步加强各类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由财务部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重大项目资金事中和事后绩效评价工作，并通过中期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将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与预算分配相结合。有效提升学校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17 年选取 5 个重大财政资金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金额达 7210 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基本完成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2017 年市财政局委托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市属高校财政拨款补贴经费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我校评价等级为良好。

九、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从非同级财政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等取得的用于完成项目或专项任务的资金、库存现金溢余、利息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收支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政府采购情况表